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1	政策	政策解读		1. 解读制定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其他重要文件; 2. 对政策制定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 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3. 运用文字解读 、图解 、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对 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4.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相 互关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2	政府工作 机构			2. 政府所辖部门机构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直、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3	公共服务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一〕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4		财政预决	部门预决	1.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本年度预算、报 算,包括本年度预算、报 表及说明等; 2.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 算,包括上年度决算、报 表及说明等; 3.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三 公经费"预决算,包括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2.《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一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6张报表,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4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第十三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则上至少公开 2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于说明。第十五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付应当公开级主发生的支持,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申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知能分类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还使用多类数级科目,专项共政经及发出的,应当公开证据经验基金更更有通过实现的	全社会	

	公开事项		N # 4 4		/\ T+F	——————————————————————————————————————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财政公开				开、华间政府顺务、顶昇频双工作开展间处专里安事项处行解样、说明。另下之来。地方即门顶次异公开的内谷内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第十九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第二十条 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5		财政专项资金		含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使用情况、审计、 绩效评估等信息。	1.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42号)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28号)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物品采购和使用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3.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混及各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在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多项补贴的全人,对证计计划,对证计计划,对证计计划,对证计划,对证计划,对证计划,对证计划,对	全社会	
6	社会公益 事业建设	教育		义务教育招生方案 、招 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 条件、学校情况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三)教育领域。 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7				2. 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	1.《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全社会	
8		双随机一公开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 2. 随机抽查计划; 3. 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3.《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五)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结合自身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和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参与部门等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全社会	
9		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		汇总各行政机关上年度行 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 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10	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 、名称 、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 、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序号	一级事项	公开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1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一次事次		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政系、开拓的一个大型,有多人类,和政府信息公开的,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山化】早世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名例》 (国名院公第711号) 第十一名 政府信息公开投动包括政府信息的公米 编排体	全社会	
12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	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	
13		意见建议 受理反馈 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全社会	
14		网民纠错		留言办理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全社会	